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水保監字第1111804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水土保持計畫及審查意見表各1份

開會事由：「阿里山森林鐵路42號隧道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含
基地地質調查及基地安全評估)第2次變更設計第2次
審查會

開會時間：111年4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本局府前第一會議室(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2號)

主持人：召集人高組長伯宗

聯絡人及電話：劉怡安(工程員) 049-2347456

出席者：副召集人吳副組長菁菁、許委員中立、陳委員建元、李委員國正、張委員志
聰、周委員玉奇

列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不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
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不含附件)、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嘉義縣政
府、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不含附件)、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不含附件
)

副本：本局監測管理組

備註：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
理處111年3月23日林鐵維字第1110101781號函辦理。
- 二、檢附「阿里山森林鐵路42號隧道計畫」水土保持計畫第2次
變更設計(第1次修正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
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及審查意見表(空白)各1份，書面
審查意見請委員於111年4月12日前送本局(傳真：049-2325550
或 e-mail：lya1110@mail.swcb.gov.tw)，俾利後續作業。
- 三、請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簡逢盈技師)準備簡報(約20
分鐘)，若未能親自出席，請敘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
明文件及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出席，代理人應具水土保持
法第6條規定之技師資格。



- 四、查本案水土保持計畫位屬「湖山水庫主要設施桶頭堰」水庫集水區內，前經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2條之1第1項規定，以111年2月21日水中經字第11150010510號函及附件提供意見，惟本案係水土保持計畫而非為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釐清修正相關文字或派員列席說明。
- 五、如有呼吸道症狀且發燒者，請來電告知請假。
- 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COVID-19」因應指引，請與會人員配合量測體溫，有發燒者(額溫37.5度以上)不得進入會場，進入會場前請先使用酒精完成手部清潔，進入會場後全程配戴口罩。
- 七、考量防疫期間之衛生安全，請自備環保杯。
- 八、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相關書件電子檔，本局將上傳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https://oswc.swcb.gov.tw/>)供大眾下載參閱，請各界意見於111年4月12日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逕送本案承辦人員；前揭書面意見答覆資料(含電子檔)，本局亦將上傳至該平台供各界閱覽，且納入會議紀錄公開閱覽。

裝

訂

線